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8)

年報 2007



**anniversary**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8-16
企業管治報告	17-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權益變動表	27
現金流量表	28-29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8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  
馮華昌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永龍先生  
原偉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先生  
黃雅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FCCA, AHKICPA*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業大廈  
七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席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集團業績

今年不單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亦是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十年誌慶。本人謹在此值得慶賀的日子欣然宣佈，集團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錄得自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最高之全年營業額，營業額及盈利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增加18%至約920,9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8,293,000港元)新高。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上升12%至67,1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901,000港元)。營業額及純利均告上升，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接獲大額訂單。

集團取得理想業績，實有賴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然而我們不會因此自滿。集團已成功突破營業紀錄，下一目標是進而提升盈利能力，冀望再創盈利另一高峰。



### 強化業務策略

集團實行三大業務並行的進取策略，以核心業務為基礎，銳意拓寬收入來源和擴大收入組合，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已見其效。正如中期業績報告所述，集團將繼續強化研發能力，並以電影及娛樂相關玩具，以及可處理家務之人工智能機械人等受歡迎產品，作為專注開發的範疇。

此外，摩打部門的業務相對穩定，對周期循環性較強／承接訂單為主的玩具及家電業務起了均衡作用。管理層將繼續努力，進一步開拓最終用家市場，並且會發展集團之物料開發業務。



拓闊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固然重要，加強生產力、控制成本和強化盈利能力亦同樣關鍵。管理層將繼續細心考察各個工序流程、實行自動化，並在合適的領域深化垂直整合，以改進效率和盈利能力。

## 主席報告

### 玩具

玩具部門業績理想，成功於分類營業額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部門在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增加26%至616,8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1,464,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67%。惟原料成本高企，加上最低工資增加，影響了邊際利潤。集團將配合發展策略，透過積極進行產品開發，並改善工序流程，以改善盈利能力。

產品系列方面，部門再度延續《星球大戰》玩具的訂單，並且取得與《蜘蛛俠3》及《變形金剛》兩部賣座電影相關的玩具新訂單。事實上，《變形金剛》的落實訂單較原來預計為多，已排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集團有信心取得更多生產訂單，可排至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以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

集團已得到《變形俠醫》產品落實訂單，將於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下半年投入生產，以配合最新一部《變形俠醫》電影二零零八年年中的預計上映期。此外，與《蜘蛛俠》及《星球大戰》電視劇集相關的玩具產品亦正在積極開發中。



目前，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取得一家美國知名娛樂公司的五年特許權，為其開發舉世聞名的英雄人物產品。此公司擁有超過5,000個人物角色專利，為世界上其中一家最主要的故事人物娛樂公司，專長於利用人物角色版權發展特許、娛樂、出版及玩具業務。集團預期，憑藉此公司在全球各地利用專利人物角色開發更多商機，將有更多從電影及其他媒體所引伸出來的產品。

現時已落實之訂單，加上令人鼓舞的產品開發前景，為集團未來的業績表現，奠定了鞏固的基礎。然而此等訂單能否轉化成更高的盈利能力，則取決於集團能否提高生產力和成本效率。集團在韶關之新廠房已經投產。韶關之生產成本明顯較低，集團將繼續由深圳遷移更多玩具生產設施往韶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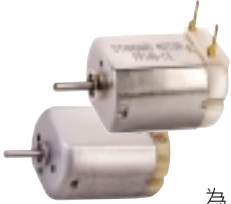
集團將進一步強化現時的中央採購機制，爭取最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並會更積極物色不同的供應商，尋求最佳的來價。

精簡生產流程和工序，是持續落實成本控制和提升生產力之方法。集團除了通過設置更先進的器材以進行自動化，同時非常重視改善工人質素，以取得最大的協同效益。



## 主席報告

### 摩打



儘管市場環境持續艱困，摩打部門的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雖然銅價及鋼價攀升，加上最低工資上升，令成本上漲，但部門成功將產品組合移向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以抵銷其打擊。在回顧年度內，部門對外之銷售達226,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701,000港元），增長26%。



為非玩具行業的新客戶進行之產品測試及試產順利完成，結果滿意。營業額增加，部分來自此等新客戶之訂單。非玩具行業的新客戶主要來自與汽車、家居、個人護理產品、辦公室自動化及影音器材相關之行業。

管理層對部門的長遠發展抱有信心，相信在未來財政年度可取得更多訂單。

### 家電

本集團作為原件設計製造商，家電部門與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iRobot Corporation（「iRobot」）合作，生產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預計可帶來強勁的業務增長。對於能夠與iRobot成為合作夥伴，貢獻製造服務之餘，並且提供專門技術知識，集團深感欣喜。



此一高度精密兼簡易實用的高增值家庭電器已進入生產期，預計在二零零七年末推出市場，預期二零零七年餘下的時間，二零零八年及未來數年，將有更多新訂單。

本集團來自此等產品之營業額，在未來數年將可為集團之營業額帶來非常強勁的增長。部門期望與iRobot及其他品牌商加強合作，捕捉此市場之龐大商機。

### 物料開發

其他業務方面，集團繼續加強物料開發部門的新產品開發工作，並同時增加了市場推廣和銷售的活動。

物料開發部門，乃集團為調節核心玩具業務季節性波動所發展的新業務，現時正處於轉型期，發展更高層次的業務平台。集團在過往年度內積極開發更多尖端科技產品，如氧化銻錫粉末及靶材。氧化銻錫粉末用於生產陰極射線管（顯像管）（為電視及電腦顯示屏之部件）、透明導電膠漿、幅射防護及防靜電塗層。氧化銻錫靶材由氧化銻錫粉末製成，用於製造液晶顯示電視及電腦液晶顯示屏所需之透明導電薄膜。液晶顯示器產品包括TN、STN及TFT。





## 主席報告

### 物料開發 (續)

集團對市場氧化銻錫產品的龐大需求和廣泛應用深感鼓舞。為了充分捕捉此等商機，集團計劃擴大現時之氧化銻錫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能力，有關研發工作目前已應用於流動電話之彩色顯示屏。為加強產品開發能力，部門已與廣州有色金屬研究院合作，作為部門之技術後盾，加強部門本身之裝備，讓集團有能力生產用於TFT液晶顯示器之氧化銻錫產品，並用於生產液晶顯示電視及電腦顯示屏之上。

鑑於研發所需之投資，加上用作市場推廣之測試銷售，部門在回顧年度內錄得3,80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六年：部門盈利2,300,000港元）。然而集團對尖端產品之潛力抱有信心，預期在未來可為部門帶來可觀的營業額及盈利。

### 前景

集團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成果豐碩，多年來的發展策略規劃與實施，開始漸見成效。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察覺部分的規模經濟效益被勞工和物料成本增加所抵銷。此一情況亦提醒我們，集團上下必須時刻保持前瞻目光，對市場趨勢保持敏銳觸覺，為未來的持續增長作好準備，因為集團身處之行業競爭激烈，而且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四大核心業務皆呈現正面的發展前景。玩具部門憑著娛樂玩具的大額訂單，將會繼續增長。摩打部門正穩定滲透至非玩具領域，增長動力進一步增強。家電部門以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所帶來的新收入來源，將會成為集團另一個增長動力。此外，物料開發部門亦會加快增長步伐，為高清電視的新規格所帶來的液晶電視換機需求作好準備。

展望未來，管理層一方面會繼續努力，應付原料價格上升，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最低工資增加等成本上升壓力。另一方面，亦會積極將集團的核心業務多元化擴展。監控成本方面，措施包括更具效率的生產步驟和工序流程、加強自動化、改善生產效率，以及在合適位置進一步深化垂直整合。

管理層同時亦會為業務多元化積極部署，開發新收入來源，並會在核心業務範疇內開發新產品。

對於核心業務的周期特性，以及營運和市場環境的波動，管理層非常關注，因此銳意提升競爭力，致力尋求更穩定的收入和盈利基礎。

集團財務狀況強健，有利集團將目光放遠，尋求核心業務以外具發展潛力的新商機，藉此穩定集團的財務表現。

由於集團參與氧化銻錫產品生產，集團亦有意投資上游原料銻的生產，以確保取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此一步伐引領集團物色在中國內地的天然資源領域的投資，當中包括可用作提煉銻的鋅礦及鉛礦，惟物色範疇不限於此。憑藉集團在過去四年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政府機構建立的關係，建溢身處有利位置，可透過收購和合併等可行途徑，在天然資源行業尋求投資機會。管理層冀望藉著此等長遠投資，持續為股東提高價值。



## 主席報告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額度應付年內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有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1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有多家銀行之綜合銀行融資額度共約15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當中之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5倍（二零零六年：3.6倍），而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2.4%（二零零六年：2.2%）。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超過12,000名全職僱員，約50名僱員於香港工作，其餘僱員則於中國工作。

本集團主要依據行內之標準釐訂其僱員薪金。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僱員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獎金花紅。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當地之勞工法例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批授購股權，所批授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職級而釐訂。

### 致謝

本公司藉此向各位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謝，本公司在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上得以提升，他們居功至偉。

主席  
鄭楚傑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摩打、電器用品及主要用於陰極射線管（顯像管）及液晶顯示屏之物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至84頁之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權益部分保留溢利之分配。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920,944</b>	778,293	737,015	624,665	794,209
經營溢利	<b>81,888</b>	85,327	55,081	26,874	83,851
財務費用	<b>(782)</b>	(1,116)	(838)	(276)	(255)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b>(3,505)</b>	(15,764)	(17,254)	6,711	(2,099)
除稅前溢利	<b>77,601</b>	68,447	36,989	33,309	81,497
稅項	<b>(6,908)</b>	(4,017)	(4,187)	(3,456)	(6,766)
本年度溢利	<b>70,693</b>	64,430	32,802	29,853	74,73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7,183</b>	59,901	29,746	25,346	70,607
少數股東權益	<b>3,510</b>	4,529	3,056	4,507	4,124
	<b>70,693</b>	64,430	32,802	29,853	74,731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94,569</b>	338,061	339,182	366,854	306,122
流動資產	<b>457,927</b>	357,577	334,883	274,062	316,057
總資產	<b>852,496</b>	695,638	674,065	640,916	622,179
流動負債	<b>(186,600)</b>	(98,016)	(122,725)	(119,069)	(113,858)
非流動負債	<b>(15,901)</b>	(12,672)	(25,151)	(22,524)	(10,320)
總負債	<b>(202,501)</b>	(110,688)	(147,876)	(141,593)	(124,178)
淨資產	<b>649,995</b>	584,950	526,189	499,323	498,0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65,011,000港元，其中20,396,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05,619,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71%，其中最大客戶佔5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楚傑	
馮華昌	
黃偉明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委任）
黃永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委任）
原偉光	
崔伯勝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王建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黃雅維  
孫季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偉明、黃永龍及黃雅維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原偉光、馮華昌、黃永龍及黃偉明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不遲於三年結束前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如下：

#### (A) 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80,164,000 (附註)	68.77%
馮華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66,000	1.05%
黃永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	0.002%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77%，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有關所持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數目及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0.49%)		14/11/2003	14/11/2006 – 13/11/2013	1.592港元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0.32%)		4/10/2006	4/10/2009 – 3/10/2016	1.03港元
		配偶所持權益	1,200,000	1,200,000 (0.29%)		4/10/2006	4/10/2009 – 3/10/2016	1.03港元
馮華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1,600,000 (0.39%)		4/10/2006	1/8/2007 – 3/10/2016	1.03港元
黃偉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	40,000 (0.01%)		14/11/2003	14/11/2006 – 13/11/2013	1.592港元
		實益擁有人	296,000	296,000 (0.07%)		4/10/2006	4/10/2009 – 3/10/2016	1.03港元
黃永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	50,000 (0.01%)		14/11/2003	14/11/2006 – 13/11/2013	1.592港元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00 (0.04%)		4/10/2006	4/10/2009 – 3/10/2016	1.03港元
原偉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000	240,000 (0.06%)		4/10/2006	4/10/2009 – 3/10/2016	1.03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鄭楚傑**，五十五歲，本公司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擁有三十年以上玩具業經驗。

**馮華昌**，五十一歲，本公司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黃偉明**，*FCPA*，*FCCA*，三十四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黃永龍**，三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深圳之整體生產工作，以及中國韶關市始興縣之整體運作。彼持有Wisconsi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於製造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原偉光**，五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管玩具部之市場推廣及工程職能。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數家本地主要公司及跨國玩具製造公司及市場推廣公司任高級行政人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履歷詳情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五十五歲，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副主席，彼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工程業務管理之理學碩士銜。鍾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紐卡素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名銜，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博士熱心社會事務，分別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和民政事務局體育委員會會員。彼亦出任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和職業訓練局委員。鍾博士亦為特嘉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四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十九年會計經驗。目前，黃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並出任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與一間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士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季如**，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擁有十九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280,164,000	68.77%	4,500,000 (附註2)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中，1,200,000份購股權乃由鄭楚傑之配偶持有。

該持股量與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重複。

本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於第17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

本集團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水平以提供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度報告中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於標準守則列載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中之「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之成員按類別劃分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楚傑（主席）  
馮華昌  
黃偉明  
黃永龍  
原偉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志平  
黃弛維  
孫季如

董事會接受其最終應向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負責。縱使董事會肩負本公司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乃本公司日常業務之管理人及執行人。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有效地督導及監管本公司之業務，而所有之決定乃為著本公司最佳利益而作。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本年度共舉行了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2頁。

除上述年度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會出席須由董事會作出特定事項決策之會議。董事會於每次會議前收到會議決策議程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董事會有權決定或考慮有關企業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接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性交易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宜。由董事會特別向指派予管理層指派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予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亦確認各名董事間並無關於財務、業務、關係或其他重要事件或有關事項之連繫而須作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行政總裁崔伯勝辭任後，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區分，由鄭楚傑一人兼任。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之事項，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惟可由任何一方於至少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責任為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委員會主席）、黃馳維及孫季如，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及馮華昌。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職責、職能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該等會議內，薪酬委員會審核了全體董事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2頁。

本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按特定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馳維（委員會主席）、鍾志平及孫季如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及馮華昌。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之新任命。

於回顧之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候任人過去之表現及資格、一般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考慮選擇及建議董事候任人。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內，提名委員會已討論提名兩名執行董事之事宜，並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且確認現時董事會乃由足夠數目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之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2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事務所，以作核數服務及稅項服務之費用總額分別為1,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8,000港元）及1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報告之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季如（委員會主席）、鍾志平及黃馳維，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規定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2頁內。

###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為以真實及公平之觀點編製本集團每個財務年度之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已列載於第23至24頁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已有界定授權限額之一個清晰明確之管理架構。此制度旨在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此制度為管理經營制度失效之風險及推動企業目標之達成。

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過程之有效程度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之過程，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遵規及營運之特定風險。本集團將盡早實行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之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通訊，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溝通，包括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佈、通函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inyat.com>。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式之詳情，已遵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刊載於送交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並於本公司股東會議進行時闡述。



## 企業管治報告

###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姓名	全體董事會	已出席／可出席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鄭楚傑 (主席)	5/5	不適用	3/3	2/2
馮華昌	5/5	不適用	3/3	2/2
黃偉明 (附註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永龍 (附註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偉光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鐘志平 (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3/3	3/3	2/2
黃弛維 (提名委員會主席)	4/5	2/3	2/3	1/2
孫季如 (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3/3	3/3	2/2

#### 附註：

1. 黃偉明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黃永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5至84頁所載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920,944	778,293
銷售成本		(761,918)	(628,507)
毛利		159,026	149,7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732	13,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66)	(20,608)
行政開支		(69,404)	(57,297)
財務費用	6	(782)	(1,1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505)	(15,764)
除稅前溢利	7	77,601	68,447
稅項	9	(6,908)	(4,017)
年內溢利		70,693	64,430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67,183	59,901
少數股東權益		3,510	4,529
		70,693	64,430
股息	11		
中期		8,148	8,096
建議末期		20,396	16,193
		28,544	24,2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6.57港仙	14.80港仙
攤薄		16.53港仙	14.76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4,998	298,472
投資物業	14	27,500	25,800
預付土地租金	15	13,938	13,017
商譽	16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3,205)	(10,501)
遞延發展成本	19	6,688	6,6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94,569</b>	338,0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86,304	149,939
應收賬款	21	95,968	53,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83	15,893
定期存款		101,786	86,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86	51,426
流動資產總額		<b>457,927</b>	357,5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5,850	80,225
計息銀行借貸	23	22,842	9,434
應付稅項		7,908	8,357
流動負債總值		<b>186,600</b>	98,016
流動資產淨值		<b>271,327</b>	259,5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65,896</b>	597,62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	15,901	12,672
資產淨值		<b>649,995</b>	584,950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0,740	40,482
儲備	27(a)	570,093	510,819
建議末期股息	11	20,396	16,193
		<b>631,229</b>	567,494
少數股東權益		<b>18,766</b>	17,456
權益總額		<b>649,995</b>	584,950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482	104,441	1,800	4,908	-	6,150	344,361	461,660	10,120	13,927	526,189
重估盈餘·淨額 (附註13)	-	-	-	4,984	-	-	-	4,984	-	-	4,984
重估盈餘·淨額 (附註14)	-	-	-	9,717	-	-	-	9,717	-	-	9,717
年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14,701	-	-	-	14,701	-	-	14,701
年度溢利	-	-	-	-	-	-	59,901	59,901	-	4,529	64,430
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	-	-	14,701	-	-	59,901	74,602	-	4,529	79,13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000)	(1,000)
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0,120)	-	(10,120)
於重估儲備計入遞延稅項 (附註24)	-	-	-	(2,154)	-	-	-	(2,154)	-	-	(2,154)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 (附註27(b))	-	-	1,000	-	-	-	-	1,000	-	-	1,000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8,096)	(8,096)	-	-	(8,096)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16,193)	(16,193)	16,193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82	104,441	2,800	17,455	-	6,150	379,973	510,819	16,193	17,456	584,95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482	104,441	2,800	17,455	-	6,150	379,973	510,819	16,193	17,456	584,950
重估盈餘·淨額 (附註13)	-	-	-	3,560	-	-	-	3,560	-	-	3,560
外匯調整	-	-	-	-	14,661	-	-	14,661	-	-	14,661
年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3,560	14,661	-	-	18,221	-	-	18,221
年度溢利	-	-	-	-	-	-	67,183	67,183	-	3,510	70,693
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	-	-	3,560	14,661	-	67,183	85,404	-	3,510	88,91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200)	(2,200)
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6,193)	-	(16,193)
於重估儲備扣除 遞延稅項 (附註24)	-	-	-	(360)	-	-	-	(360)	-	-	(36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 (附註27(b))	-	-	1,596	-	-	-	-	1,596	-	-	1,596
發行股份 (附註25)	258	1,178	-	-	-	-	-	1,178	-	-	1,436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8,148)	(8,148)	-	-	(8,148)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20,396)	(20,396)	20,396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40	105,619	4,396	20,655	14,661	6,150	418,612	570,093	20,396	18,766	649,9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77,601</b>	68,4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b>782</b>	1,1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505</b>	15,764
銀行利息收入	7	<b>(3,456)</b>	(3,212)
折舊	7	<b>40,955</b>	42,257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7	<b>254</b>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7	<b>(130)</b>	13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7	<b>6,809</b>	7,71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7	<b>1,596</b>	1,0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7	<b>(2,097)</b>	(3,494)
		<b>125,819</b>	129,855
存貨之減少／(增加)		<b>(32,823)</b>	13,51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41,176)</b>	15,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5,946)</b>	34,1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b>(224)</b>	(2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b>(577)</b>	(36)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69,661</b>	(11,065)
經營所產生現金		<b>114,734</b>	181,571
已收利息		<b>3,456</b>	3,212
已付利息		<b>(782)</b>	(1,1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872)</b>	(2,636)
已付海外所得稅		<b>(616)</b>	(492)
已付股息		<b>(24,341)</b>	(18,216)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b>(2,200)</b>	(1,0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86,379</b>	161,3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86,379</b>	161,323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64,750)</b>	(37,283)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5	–	(2,874)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19	<b>(6,874)</b>	(6,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43</b>	62
收購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28	<b>(19,460)</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90,741)</b>	(46,409)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b>1,436</b>	–
新增銀行貸款		<b>13,408</b>	–
償還銀行貸款		–	(29,16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4,844</b>	(29,166)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淨額		<b>10,482</b>	85,7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b>138,315</b>	52,5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1,875</b>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b>150,672</b>	138,315
<b>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8,886</b>	51,426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b>101,786</b>	86,889
		<b>150,672</b>	138,315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b>246,447</b>	256,628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		315	86
預付款項		-	3
應收股息		<b>70,000</b>	14,000
流動資產總值		<b>70,315</b>	14,08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996</b>	878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319</b>	13,211
<b>資產淨值</b>		<b>315,766</b>	269,839
<b>權益</b>			
股本	25	<b>40,740</b>	40,482
儲備	27(b)	<b>254,630</b>	213,164
建議末期股息	11	<b>20,396</b>	16,193
<b>總權益</b>		<b>315,766</b>	269,839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業大廈7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摩打、電器用品及主要用於陰極射線管（顯像管）及液晶顯示屏之物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取得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收購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 重列法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就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由組成本集團外地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不論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為單位，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外匯波動儲備確認。此項變動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i)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交易，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類交易，此項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 (續)

##### (ii) 公平值之選擇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按公平值於收益表計量之選擇之使用。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i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多家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所提供財務擔保，乃以或然負債披露。採納該項修訂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並非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視作資本之項目之量化數據;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如未遵守時之後果之披露事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有關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等資料。是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活動而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載於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契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定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之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營運之損益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公司在：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及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不是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及對其可以發揮顯著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之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欄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先前未於綜合儲備註銷，則計入作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

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分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其賬面值內，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可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 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 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計量。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撥回。

#### 業務合併成本之餘額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超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經重估後 (前稱負商譽) 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

聯營公司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乃於收購該等投資期間, 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除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 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計算, 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 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 可收回數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收回之數額時, 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 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 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其於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該等現象發生, 則就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 方復歸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除商譽以外), 惟款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復歸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價值入賬, 則減值虧損之復歸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保持其在可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操作後所招致之開銷，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有跡象清楚顯示有關開銷將使到預日期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多，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作出可靠計算之情況下，及該項開銷將會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估值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重估中有價值變動時，以在資產重估儲備作調整之方式處理。按個別資產為基準，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於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支銷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 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模具、工具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損益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倘若物業乃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而處理該物業，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處理。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評估。

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支出。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支出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額外成本計算。

#####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財務租約。當財務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財務情況。按資本財務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撥入收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財務資產(如適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倘該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應直接地作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考慮分類。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財務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有關溢利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發生之減值虧損應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之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要之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財務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即會取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 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持續牽涉形式如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 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初步以公平值減直屬交易成本列示, 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惟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 於此情況下, 則按成本列示。

負債於取消確認及按攤銷程序攤銷時, 其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 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財務負債替代, 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 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 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關乎業務合併內以外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以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香港以外實體時，與該香港以外實體營運有關且已於股本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出現時列為支出。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償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授予，因此僱員提供服務乃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以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董事及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而釐定，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外（如適用），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市場情況）。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報酬當日（「授予日」），並相應記錄股本之增加。於授予日之前之每一結算日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授予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授予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報酬以市場情況為授予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授予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並其他績效條件皆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授予。

倘若修改股票結算獎勵之條款，則最低支出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票形式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償付交易 (續)

倘若取消以股票形式付款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當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之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之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 可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該等僱員可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支出計算應計款項。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完成所需年期之服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該等終止僱用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就預期於未來可能需要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此撥備以截至結算日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所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為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合資格僱員按其薪酬之某個百分比供款，此等供款根據該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會用以減低本集團應支付之供款。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來釐定，並於遵照政府規定供款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僱主供款可由僱員全數獲得。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a) 銷售貨品，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之管理參與；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 (c) 銷售物業，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合約時；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股息，當已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直至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前，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一欄內另作分派之保留溢利。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經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是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

####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投資（其到期日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指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項目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資產權所涉之重大風險及實質收益。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藉此確認是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價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釐定。

#### 呆壞賬減值撥備

呆壞賬減值撥備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識別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壞賬支出／撥回。

####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產生現金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4,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50,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載於附註16。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輔設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架構及管理分明，按照其本身之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種類。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皆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括如下：

- (a) 玩具及其他產品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電器用品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及
- (d) 物料開發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陰極射線管（顯像管）及液晶顯示屏之物料。

於釐訂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基於客戶之地區而歸入有關分類，而資產乃基於資產之位置而歸入有關分類。

各業務類別相互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時通行之市價向第三者銷售所訂出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玩具及相關產品		摩打		家電		物料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16,809	491,464	226,747	179,701	50,418	57,976	26,970	49,152	-	-	920,944	778,293
各類別相互銷售	-	-	4,411	5,192	-	-	-	-	(4,411)	(5,19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82	4,818	5,170	2,834	-	-	19	125	-	-	9,671	7,777
總計	<u>621,291</u>	<u>496,282</u>	<u>236,328</u>	<u>187,727</u>	<u>50,418</u>	<u>57,976</u>	<u>26,989</u>	<u>49,277</u>	<u>(4,411)</u>	<u>(5,192)</u>	<u>930,615</u>	<u>786,070</u>
分類業績	<u>44,055</u>	<u>44,471</u>	<u>44,364</u>	<u>40,872</u>	<u>867</u>	<u>(907)</u>	<u>(3,767)</u>	<u>2,270</u>	<u>-</u>	<u>-</u>	<u>85,519</u>	<u>86,706</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6,061	5,669
未分配開支											(9,692)	(7,048)
財務費用											(782)	(1,1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505)	(15,764)
除稅前溢利											77,601	68,447
稅項											(6,908)	(4,017)
年內溢利											<u>70,693</u>	<u>64,430</u>
分類資產	462,011	342,757	181,259	148,163	49,838	44,689	30,845	35,636	(52,196)	(36,929)	671,757	534,316
未分配資產											180,739	161,322
總資產											<u>852,496</u>	<u>695,638</u>
分類負債	129,248	50,754	33,803	28,882	14,323	15,747	29,410	20,724	(52,196)	(36,929)	154,588	79,178
未分配負債											47,913	31,510
總負債											<u>202,501</u>	<u>110,68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132	35,888	9,691	11,126	1,623	1,593	1,404	1,506	-	-	47,850	50,113
未分配款額											168	108
											<u>48,018</u>	<u>50,221</u>
資本開銷	57,520	32,983	11,492	8,455	2,348	966	264	4,067	-	-	71,624	46,47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虧絀/(盈餘)	-	-	(239)	(1,524)	-	-	(250)	139	-	-	(489)	(1,385)
未分配款額											(1,608)	(2,109)
											<u>(2,097)</u>	<u>(3,494)</u>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重估盈餘	(2,982)	(4,984)	-	-	-	-	(150)	-	-	-	(3,132)	(4,984)
未分配款額											(428)	(9,717)
											<u>(3,560)</u>	<u>(14,70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b>314,790</b>	284,523	<b>272,914</b>	187,470	<b>266,494</b>	246,664	<b>66,746</b>	59,636	-	-	<b>920,944</b>	778,29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b>244,491</b>	189,365	<b>608,005</b>	506,273	-	-	-	-	<b>852,496</b>	695,638
資本開銷			<b>320</b>	3,229	<b>71,304</b>	43,242	-	-	-	-	<b>71,624</b>	46,471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製造及銷售：		
玩具及相關產品	<b>616,809</b>	491,464
摩打	<b>226,747</b>	179,701
家電	<b>50,418</b>	57,976
物料	<b>26,970</b>	49,152
	<b>920,944</b>	778,293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3,456</b>	3,212
租金收入總額	<b>5,255</b>	5,652
銷售廢料	<b>5,929</b>	3,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b>130</b>	(13)
其他	<b>962</b>	768
	<b>15,732</b>	13,44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b>782</b>	1,116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b>1,268</b>	918
折舊	<b>40,955</b>	42,257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b>254</b>	248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b>6,809</b>	7,7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b>2,468</b>	1,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b>(130)</b>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b>134,200</b>	109,21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b>1,596</b>	1,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187</b>	1,208
	<b>136,983</b>	111,42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b>(2,097)</b>	(3,494)
匯兌差額，淨額	<b>(313)</b>	(304)
銀行利息收入	<b>(3,456)</b>	(3,212)
租金收入淨額	<b>(4,804)</b>	(5,015)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以削減其對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一項內。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00	3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64	6,940
股本結算購股權福利	1,253	7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275
	8,745	7,932
	9,045	8,232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包括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鍾志平	100	100
黃雅維	100	100
孫季如	100	100
	300	300

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 (b)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2,769	515	135	3,419
馮華昌	1,878	614	12	2,504
黃偉明	464	26	3	493
黃永龍	435	19	19	473
原偉光	1,019	16	12	1,047
王建忠	539	63	36	638
崔伯勝	160	-	11	171
	<b>7,264</b>	<b>1,253</b>	<b>228</b>	<b>8,745</b>

	二零零六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2,488	561	114	3,163
崔伯勝	1,484	59	75	1,618
馮華昌	1,017	-	7	1,024
原偉光	1,040	-	12	1,052
王建忠	520	88	36	644
范壽良	391	9	31	431
陳德賢	-	-	-	-
	<b>6,940</b>	<b>717</b>	<b>275</b>	<b>7,932</b>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於上文詳列。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62	2,683
股本結算購股權福利	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u>2,707</u>	<u>2,707</u>

於本年度,一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之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包括於上文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之披露。

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u>1</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 17.5%) 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6,749	3,85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286)	(1,539)
本年度－其他地區	576	503
遞延稅項 (附註24)	2,869	1,200
年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u>6,908</u>	<u>4,017</u>

就除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以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u>77,601</u>	<u>68,44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580	11,979
特定省份或本地機構之較高 / (較低) 稅率	1,767	(27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286)	(1,539)
毋須課稅之收入	(9,985)	(5,969)
不可扣稅之開支	9,199	6,043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4,675)	(6,76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08	5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6,908</u>	<u>4,017</u>

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二零零六年: 無) 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項目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67,2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1,000港元)(附註27(b))。

###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	8,148	8,09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六年:4港仙)	20,396	16,193
	<u>28,544</u>	<u>24,289</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按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釐定，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批准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派付。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7,1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9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5,427,890股(二零零六年:404,820,000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7,1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901,000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6,423,827股(二零零六年:405,880,919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年內發行在外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之調節表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427,890	404,820,000
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 全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95,937	1,060,91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423,827</u>	<u>405,880,91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2,050	15,351	328,285	94,803	540,489
添置	2,139	24,384	30,420	7,807	64,750
收購倫昇集團(附註28)	12,366	284	3,872	193	16,715
出售	-	-	(1,254)	(34)	(1,288)
重估盈餘	823	-	-	-	823
轉撥	174	(181)	-	7	-
滙兌調整	3,642	614	11,927	2,666	18,8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94	40,452	373,250	105,442	640,33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182,493	59,524	242,017
年內撥備	4,166	-	28,998	7,791	40,955
出售	-	-	(1,042)	(33)	(1,075)
重估時撥回	(4,166)	-	-	-	(4,166)
轉撥	-	-	-	-	-
滙兌調整	-	-	6,152	1,457	7,6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6,601	68,739	285,3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94	40,452	156,649	36,703	354,99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40,452	373,250	105,442	519,144
按二零零七年估值	121,194	-	-	-	121,194
	121,194	40,452	373,250	105,442	640,3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5,610	11,853	305,358	91,777	514,598
添置	272	10,594	22,428	3,989	37,283
出售	-	-	(70)	(509)	(579)
重估盈餘	4,307	-	-	-	4,307
轉撥	6,981	(7,096)	569	(45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15,120)	-	-	-	(15,1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050	15,351	328,285	94,803	540,48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153,005	51,430	204,435
年內撥備	4,171	-	29,488	8,598	42,257
出售	-	-	-	(504)	(504)
重估時撥回	(4,171)	-	-	-	(4,1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2,493	59,524	242,0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050	15,351	145,792	35,279	298,47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5,351	328,285	94,803	438,439
按二零零六年估值	102,050	-	-	-	102,050
	102,050	15,351	328,285	94,803	540,4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240	11,000
香港以外	107,954	91,050
總估值	121,194	102,0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121,194,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3,560,000港元及1,42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計入收益表。據此，重估盈餘3,560,000港元及1,429,000港元已分別反映於資產重估儲備及收益表內。重估盈餘總額4,989,000港元之影響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增加823,000港元及撥回累積折舊4,166,000港元中反映。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賬面值，列入財務報表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07,4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715,000港元）。

###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25,800	-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 (附註13)	-	15,120
撥自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15)	-	963
於更改用途日產生並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	-	9,717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溢利淨額	668	-
滙兌調整	1,032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500	25,8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27,500,000港元。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溪頭花園，為工場、倉庫及住宅單位。

###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5,255	13,637
添置	-	2,874
收購倫昇集團(附註28)	661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1,256)
滙兌調整	60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525	15,255
攤銷：		
於年初	1,990	2,035
年內確認	254	24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293)
滙兌調整	8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24	1,99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201	13,265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63)	(248)
非流動部分	13,938	13,017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

於過往年度由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帶來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650</u>	<u>4,650</u>

由於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預期其將受惠於該企業合併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損失前，帳面值4,650,000港元全數分配到一間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摩打之現金產生單元（「單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獲分配商譽之單元並未發生減值。

商譽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一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財政預算之編製反映實際及去年業績及發展預期。使用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增長率和折現率分別為零和6.0%。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04,950</b>	104,950
附屬公司欠款	<b>153,898</b>	209,334
結欠附屬公司	<b>(12,401)</b>	(57,656)
	<u><b>246,447</b></u>	<u>256,628</u>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此附屬公司欠款／結欠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建溢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滿溢(海外)實業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100美元	100%	玩具製造
建澤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建溢(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物業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200,000港元	100%	玩具及模具買賣 及材料採購
倫昇紙品有限公司 (「倫昇」)**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法電器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產品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製造及買賣 玩具及電器 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韶關康瑞」)#	中國	5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 玩具和 電器產品
韶關倫升紙品有限公司 (「韶關倫升」)# ***	中國	31,6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 瓦通紙產品
韶關西格瑪技術 有限公司 (「韶關西格瑪」)#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1%	開發及分銷物料
深圳建溢玩具有限公司 (「深圳玩具」)**	中國	4,274,82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深圳新法電器實業 有限公司 (「深圳新法」)*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新法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 有限公司#	中國	7,045,200美元	9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始興德寶玩具有限公司 (「德寶玩具」)**	中國	1,608,119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 玩具和 電器產品
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90%	製造及買賣摩打
宇傑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深圳新法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深圳玩具及德寶玩具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均為5,000,000美元。

\*\*\*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鄭楚傑、倫昇當時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楊木忠及Bright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倫昇之全部股本權益。是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8。

\*\*\*\* 於本年度，少數股東放棄於韶關西格瑪之9%股本權益，並同意將該9%股本權益無償轉讓予本集團。於結算日，該法定轉讓尚未完成。然而，該事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淨虧絀	<b>(13,642)</b>	(10,137)
聯營公司欠款	<b>482</b>	2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45)</b>	(622)
	<b>(13,205)</b>	(10,501)

聯營公司之欠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該等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列出本集團聯營公司，按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按董事意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及營業地點	繳足 股份／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之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時滿實業有限公司 (「時滿」)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49%	製造及買賣金屬零件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 (「溢峰」)	香港	普通股 36,455,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國際」)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光碟
始興縣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製造及分銷可燒錄 光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出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抽取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b>93,320</b>	103,022
負債	<b>(121,209)</b>	(123,897)
收益	<b>(92,698)</b>	(71,520)
虧損	<b>7,013</b>	31,569

### 19. 遞延發展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b>23,798</b>	25,915
添置	<b>6,874</b>	6,314
廢棄	<b>(8,864)</b>	(8,4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1,808</b>	23,798
累計攤銷：		
年初	<b>17,175</b>	17,890
年內撥備	<b>6,809</b>	7,716
廢棄	<b>(8,864)</b>	(8,4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5,120</b>	17,175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b>6,688</b>	6,623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b>115,520</b>	111,914
在製品	<b>41,043</b>	19,685
在製品	<b>29,741</b>	18,340
	<b>186,304</b>	149,93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就銷售支付現金或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惟若干聲譽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兩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元化且龐大之客戶群，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192	36,208
31至60日	11,331	7,382
61至90日	11,472	4,407
90日以上	8,973	5,433
	<u>95,968</u>	<u>53,430</u>

###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145	31,374
31至60日	32,295	14,458
61至90日	32,746	4,422
90日以上	9,951	3,500
	<u>119,137</u>	<u>53,754</u>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13	26,471
	<u>155,850</u>	<u>80,225</u>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須於兩個月信貸期內償還，信貸期可延長至三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b>22,842</b>	9,43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即期	<b>22,842</b>	9,434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b>22,842</b>	9,434
作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b>(22,842)</b>	(9,434)
非流動部分	-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22,842,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借貸中，9,434,000港元每年按港元同業拆息加2%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10,000,000港元按港元同業拆息加1%計息，並以港元計值；而3,408,000港元則按每日港元最佳借貸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於上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所計息口為每年港元同業拆息加2%並於一年內償還。

- (b)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備抵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567	2,735	21,302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360	360
年內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385)	-	(3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8,182</u>	<u>3,095</u>	<u>21,277</u>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630)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u>3,25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5,37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5,90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備抵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367	581	17,948
年內借記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2,154	2,154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200	-	1,2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8,567</u>	<u>2,735</u>	<u>21,302</u>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8,6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2,672</u>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務虧損為15,9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701,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07,400,000股 (二零零六年：404,820,000股)	<b>40,740</b>	40,482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4,820,000	40,482	104,441	144,923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2,580,000	258	1,178	1,43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407,400,000</b>	<b>40,740</b>	<b>105,619</b>	<b>146,359</b>

附註：

於本年度，1,680,000及9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分別為每股0.3032港元及1.03港元(附註26)，致使發行2,5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為1,43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再實行，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根據舊計劃（「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以下期間將仍然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實行新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新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b>新計劃</b>									
<b>董事</b>									
鄭楚傑	14/11/2003	2,000,000	-	-	-	2,000,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	2,500,000	-	-	2,50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馮華昌	4/10/2006	-	900,000	(900,000)	-	-	4/10/2006-3/10/2016	1.03	1.03
	4/10/2006	-	1,600,000	-	-	1,600,000	1/8/2007-3/10/2016	1.03	1.03
黃偉明	14/11/2003	40,000	-	-	-	40,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	296,000	-	-	296,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黃永龍	14/11/2003	50,000	-	-	-	50,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	150,000	-	-	15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原偉光	4/10/2006	-	240,000	-	-	24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王建忠	14/11/2003	312,000	-	-	-	31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	120,000	-	-	12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崔伯勝	14/11/2003	422,000	-	-	(422,000)	-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b>其他僱員</b>									
總計	14/11/2003	714,000	-	-	(54,000)	660,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	2,540,000	-	-	2,54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u>3,538,000</u>	<u>8,346,000</u>	<u>(900,000)</u>	<u>(476,000)</u>	<u>10,508,000</u>			
<b>舊計劃</b>									
<b>其他僱員</b>									
總計	6/11/1998	<u>1,760,000</u>	<u>-</u>	<u>(1,680,000)</u>	<u>(80,000)</u>	<u>-</u>	6/11/1998-5/11/2008	0.3032	0.44

\* 鄭楚傑所持2,5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由其配偶持有。

\*\* 王建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298,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99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2,302,000港元尚未確認於收益表內。

於授出日，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模型之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股息率(%)	5.9%
波幅(%)	50.0%
無風險息率(%)	4.0%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年)	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4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600,000港元。

於授出日，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之模型之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股息率(%)	4.7%
波幅(%)	65.8%
無風險息率(%)	4.5%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年)	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估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之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年內行使之2,580,000份購股權致使發行2,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新股本25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78,000港元(於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計劃中擁有10,508,000份購股權並未授出。於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行使所有此等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0,508,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050,8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1,493,000港元(於發行支出前)。

於結算日後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本公司於新計劃下擁有9,76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5)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4,441	104,750	1,800	13,111	224,102
年內溢利	-	-	-	12,351	12,35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1,000	-	1,000
中期股息	-	-	-	(8,096)	(8,096)
建議末期股息	-	-	-	(16,193)	(16,19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4,441	104,750	2,800	1,173	213,164
年內溢利	-	-	-	67,236	67,23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1,596	-	1,596
發行股份	1,178	-	-	-	1,178
中期股息	-	-	-	(8,148)	(8,148)
建議末期股息	-	-	-	(20,396)	(20,3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619</u>	<u>104,750</u>	<u>4,396</u>	<u>39,865</u>	<u>254,630</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在同一集團重組計劃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向鄭楚傑（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倫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倫昇集團」）之100%權益。倫昇集團從事瓦通紙板與紙品生產及貿易。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e)內。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1,39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向當時之股東鄭楚傑以19,231,000港元收購相同金額之股東貸款。

於收購日期倫昇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應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15	16,715
預付土地租金	15	661	6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9	1,169
存貨		3,542	2,509
應收賬款		1,362	1,3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4	3,166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4)	(4,953)
股東貸款		(19,231)	(19,231)
		<u>1,398</u>	<u>1,398</u>
以現金支付		<u>1,398</u>	

有關收購倫昇集團及股東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629)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69</u>
有關收購倫昇集團及股東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流出淨額	<u>(19,460)</u>

自收購事項後，倫昇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633,000港元及6,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923,467,000港元及71,65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就授予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00,000港元）。

(b) 年內，本集團向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 銷售摩打，金額達2,0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乃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

董事認為，此等摩打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給予之相類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c)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時滿採購903,000港元之原材料（二零零六年：776,000港元）。

董事認為向時滿採購原材料乃根據類似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d) 年內，於本集團收購於倫昇集團之100%權益（「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向倫昇集團採購6,126,000港元之紙板（二零零六年：3,899,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鄭楚傑擁有其中70%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採購紙板乃根據類似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建溢（香港）」）與鄭楚傑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建溢（香港）同意以20,629,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於倫昇集團之100%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7,264	6,94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利益	1,253	7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275
所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u>8,745</u>	<u>7,932</u>

董事薪酬之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b)、(d)及(e)所載與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進行之若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3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租戶應收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2	1,2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1	4,695
五年後	3,007	2,892
	<u>7,890</u>	<u>8,88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其租約經磋商之年期介乎五至十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8	7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	1,323
五年後	-	-
	<u>766</u>	<u>2,09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商討得出之租期介乎兩年至七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承擔

- (i) 於結算日，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全資擁有之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125,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472,000港元）。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23,9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45,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165,1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285,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00,000港元），截至結算日當中分別有22,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34,000港元）及32,3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59,000港元）已被動用。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於回顧之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財務工具交易。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動利率、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向商業銀行獲取之現有銀行信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與美元之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故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運總經理之批准。於嚴謹之記賬交易控制及詳細評估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下，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並無於其他財務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下之其他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在資金不間斷及靈活度中取得平衡。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員工授出之516,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592港元之價格獲行使。獲行使之516,000份購股權致使發行本公司516,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新股本51,600港元及股份溢價769,900港元（於發行支出前）。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向本公司若干員工授出之224,000份購股權因有關員工辭任而告失效。

###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